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調整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 受聘的醫管局職員的每月津貼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有關近日討論調整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聘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職員其每月津貼的背景。

####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前受聘的醫管局職員的現金津貼

2. 大部分醫管局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都包括現金津貼，相等於部份公務員附帶福利以現金折算的款額。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受聘的醫管局職員，其現金津貼是以基本薪金的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向下調整公務員的薪酬，當時醫管局亦對上述職員的基本薪金作出同樣的調整。因此，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前受聘的醫管局職員其現金津貼亦已相應調低。

####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聘職員的每月津貼

3. 為了確保資助機構員工薪酬福利應與公務員成本相若的原則(成本相若原則)得以遵守，政府在一九九七年檢討了撥款給醫管局的安排。作出有關檢討後，政府決定修改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受聘的醫管局職員的間接成本預算撥款基準。因此，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起，醫管局開始向所有新聘人員按各個支薪點發放定額的每月津貼，而不是按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每月津貼的款額是依據一九九七年相若薪酬級別公務員的間接成本款額釐定，而醫管局有酌情權不時檢討有關款額。

4. 在一九九八年之後的數年間，公務員的間接成本沒有重大變動，因此醫管局新聘人員與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的成

本仍然大致相若。最近，庫務署又再次更新公務員間接成本的數字，發現整體成本有所下降。有鑑及此，醫管局有必要考慮不同方案，包括調整每月津貼，以便在整體上保持與公務員的成本相若。由於醫管局的員工架構會隨時間而所改變，我們亦有需要考慮是否以及如何繼續執行成本相若的原則。

## **職員諮詢**

5. 目前，醫管局正利用現有的職員組別會議機制與職員進行一連串的討論。醫管局行政總裁曾會見不同的職員組別，包括最近與前線醫生聯盟開會，解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後對所有新聘人員實行的聘用條款的背景，以及成本相若的原則。醫管局將繼續與各職員組別緊密合作，以找出切合時宜的最適當解決辦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